

# 采 购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购置执勤消防车

合同编号：ZHYLZB-HW-2025-115

甲方：乾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东莞市橙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月13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乾县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东莞市橙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和甲方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HYZB-HW-2025-115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### 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/商号	型号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城市主战消防车	徐工消防	XZJ5175GXF AP50/G2	辆	1	1685900.00	1685900.00	/
大写：贰仟陆佰捌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						¥1685900.00 元		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陆佰捌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元，（¥1685900.00）。

2. 本合同总价为“固定总价”，包含货物的制造、采购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交付前的全部费用，以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、备用配件、技术培训等相关含税费用（甲方要求的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额外服务除外）。

3.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除法定税率调整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，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费用。

## 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（乙方需提前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抬头与甲方

名称一致)

2. 支付节点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完成供货及验收通过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####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时间（期限）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## 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、未使用的合格货物（含零部件），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及国家 / 行业标准（标准冲突时，按“最严格标准”执行）。

2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的货物（如 3C 认证、特种设备安全认证），须已通过认证并加贴认证标志；节能、环保产品须列入最新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。

3、质保期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。

4、售后响应：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（偏远地区可延长至 48 小时），3 日内修复；无法修复的，乙方须在 5 日内提供备用货物（费用由乙方承担）。

5、甲方检查权：甲方可在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，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及生产进度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（检查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）。

6、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承担“三包”责任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.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、乙方须按国家 / 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（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野蛮装卸），包装上需标注“易碎品”“防潮”等警示标识，每一包装单元附《装箱单》《质量合格证》。

2、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（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），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（保险金额不低于货物总价）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、灭失的，由乙方负责理赔并在7日内重新发货，逾期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；合理损耗标准按行业损耗标准执行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。

## 第八条 货物验收

1、验收组织：由甲方牵头，乙方配合，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或监管部门参与。

2、验收标准：项目按照计划供货期完成后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（符合国际执行的标准和相关规定）。

3、验收依据：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4、履约验收时间：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。

5、特殊情形处理：

(1)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超过10日且已实际使用货物的，视同终验合格；

(2) 货物经3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须返还已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九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### 1、甲方违约责任

- (1) 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支付合同总价 3%的违约金；
- (2) 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按欠款总额的 0.5%/ 日支付滞纳金（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）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。

### 2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不能交付货物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；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，乙方还需支付合同总价 3% 的违约金（损失包括重新采购差价、停工损失等）；

(2) 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部分货款的 0.5%/ 日支付滞纳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；

(3) 货物品牌、规格不符的，乙方须在 10 日内更换，逾期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已付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；

(4) 质保期内两次维修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；

(5) 擅自转让、分包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##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(1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\_\_\_/\_\_\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(签署页) 此页无正文

甲方: 乾县应急管理局 (盖章)

乙方: 东莞市橙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地 址: 乾县人民政府院内

地 址: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 613 号 101 室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民生银行东莞大朗支行

账 号:

账 号: 172679173

电 话:

电 话: 17349039809

传 真:

传 真: /

签约日期: 2026年1月13日

签约日期: 2026年1月13日

